**洛浦县杭桂镇2022年村干部（村民小组长）工资报酬和到村任职国家公职人员补助县配套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洛浦县杭桂镇2022年村干部（村民小组长）工资报酬和到村任职国家公职人员补助县配套项目**

**实施单位：洛浦县杭桂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洛浦县杭桂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屈文斌**

**填报时间：2023年2月24日**

**洛浦县杭桂镇2022年村干部（村民小组长）工资报酬和到村任职国家公职人员补助县配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全面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新党发【2019】9号）、《关于加强南疆四地州村党组织和带头人队伍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新党办法【2020】32号）、《关于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体系的指导意见》（新党办发【2022】14号）、《关于建立村干部报酬正常增长机制的通知》（和党建【2022】2号）要求，为建立健全村干部报酬和村民小组长（村级后背力量）岗位补贴增长机制，充分调动村干部扎根家乡、建设家乡的热情，进一步夯实村干部和村民小组长队伍建设基础，保障队伍稳定、发挥作用。村干部是党和国家政策的坚定维护者与执行者，是传统与现代交织下“情”与“法”的协调者，是心怀热爱勤勉办事的务实者，是新时代乡村治理建设的领头羊。村干部付出时间与精力带领本地群众因地制宜发展产业，是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关乎乡村振兴的实际成色。对村干部（村民小组长）工资报酬和到村任职国家公职人员补助，有利于促进产业的兴旺和经济的发展，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提升乡村振兴“领头雁”的产业发展能力是乡村产业振兴的必要之举。对村干部的补助经费对打造一支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相适应，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乡村振兴“领头雁”队伍，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2.主要内容**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为洛浦县杭桂镇2022年村干部（村民小组长）发放工资报酬和为到村任职国家公职人员发放补助，项目争取在2022年12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村级服务人员生活的需要，持续提升基层服务水平，争取受益村干部及受益村民满意度达到95%以上。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洛浦县杭桂镇人民政府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2年01月—2022年12月。

### 实施情况：项目准备阶段，确定补助对象、条件和补助标准、经费来源和发放方式。首先，符合条件村干部，由本人向所在村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件或证明；其次，村接到申请后，进行调查和初审，结合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按照四议两公开一监督的程序进行初审。再次，办事处对村（居）上报的村干部身份的档案材料逐一进行审核整理、复印和立卷入档，建立档案，确定是否符合补助条件。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街办事处要及时予以审核通过；对材料不齐全或有疑问的，要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最后将办事处上报的村干部材料进行再次审核，审核结束后会同财政局、组织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上报的材料严格进行审定。项目实施具体过程如下：3月上旬—4月上旬完成安排部署、宣传发动、个人申报、村级初审、村级公示的任务；4月中下旬—5月上旬前完成街道办事处逐人审核调查、公示、列表上报等工作；5月中下旬完成区复查审批、建档立卷工作；6月完成打卡发放等工作任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完成为407名村干部及村任职国家公职人员发放14个月工资，项目争取在2022年12月完成，项目总投资1231.71万元，人均发放标准为2161.27元/月。项目实施后，达成了显著的效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村级服务人员生活的需要，持续提升了基层服务水平，受益村干部及受益村民满意度达到100%。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231.71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1231.7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231.71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231.7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22年村干部（村民小组长）工资报酬和到村任职国家公职人员工资1231.71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完成为407名村干部及村任职国家公职人员发放14个月工资，项目争取在2022年12月完成，项目总投资1231.71万元，人均发放标准为2161.27元/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村级服务人员生活的需要，持续提升基层服务水平，争取使受益村干部及受益村民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产出指标指标

①数量指标

### 发放（补助）人数，预期指标值为>=407人。

### 发放（补助）次数，预期指标值为>=14次。

②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预期指标值为=100%。

### 补助发放覆盖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

### 资金支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补助标准，预期指标值为=2161.27元/人/月。

（2）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服务人员的生活需要，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

提升基层服务水平，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提升。

（3）满意度指标

### 受益村干部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95%。

受益村民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洛浦县杭桂镇2022年村干部（村民小组长）工资报酬和到村任职国家公职人员补助县配套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洛浦县杭桂镇2022年村干部（村民小组长）工资报酬和到村任职国家公职人员补助县配套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20%）、效益指标（4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用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3年2月24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屈文斌（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整体绩效的总体监督、调度、协调工作。

麦麦提阿卜杜拉·麦提库尔班（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整体绩效的监督、审核工作。

张文霞（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整体绩效的资金核算及具体编制工作。

沙依普加玛丽·乃麦提（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整体绩效的资金核算及具体编制工作。

图尔荪托合提·艾麦尔尼亚孜（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整体绩效的资金核算及具体编制工作。

杨娟（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整体绩效的资金核算及具体编制工作。

### 2.组织实施

2023年2月24日-2月2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 3.分析评价

2023年2月28日-3月2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3年3月2日-3月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已完成为407名村干部及村任职国家公职人员发放14个月工资，项目争取在2022年12月完成，项目总投资1231.71万元，人均发放标准为2161.27元/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村级服务人员生活的需要，持续提升了基层服务水平，受益村干部及受益村民满意度达到100%。，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村干部生活补助事关全区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是一项民心工程、德政工程。要把村干部生活补助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加强村级干部队伍建设、巩固农村基层政权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抽调得力人员负责具体实施，确保把好事办好，好事办实。

二是落实工作责任。该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村干部的切身利益，各单位一定要严肃纪律、严格程序。社会事业局负责村干部身份及享受标准的核批，确保补助政策落实到位。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筹措和监管工作，确保资金足额到位。组织人社局要负责做好村干部生活补助组织协调工作。

三是积极落实办公经费,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通过提高村（社区）干部待遇，不断激发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干事创业的热情，激励他们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充分发挥“领头雁”作用。

##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2个，总体完成率为1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全面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新党发【2019】9号）、《关于加强南疆四地州村党组织和带头人队伍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新党办法【2020】32号）、《关于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体系的指导意见》（新党办发【2022】14号）、《关于建立村干部报酬正常增长机制的通知》（和党建【2022】2号）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杭桂镇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其他组织事务支出”经济分类为“社会福利和救助”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自治区全面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新党发【2019】9号）、《关于加强南疆四地州村党组织和带头人队伍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新党办法【2020】32号）、《关于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体系的指导意见》（新党办发【2022】14号）、《关于建立村干部报酬正常增长机制的通知》（和党建【2022】2号）要求，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特定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1231.71万元，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已委托洛浦县委组织部及镇党建办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经过专家论证。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为407名村干部及村任职国家公职人员发放14个月工资，项目争取在2022年12月完成，项目总投资1231.71万元，人均发放标准为2161.27元/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村级服务人员生活的需要，持续提升基层服务水平，争取受益村干部及受益村民满意度达到95%以上。”；本项目实际工作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完成为407名村干部及村任职国家公职人员发放14个月工资，项目争取在2022年12月完成，项目总投资1231.71万元，人均发放标准为2161.27元/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村级服务人员生活的需要，持续提升了基层服务水平，受益村干部及受益村民满意度达到10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村干部及小组长、到村任职国家干部的日常工作生活水平，同事提高工作效率，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2.73%，量化率达7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自治区全面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新党发【2019】9号）、《关于加强南疆四地州村党组织和带头人队伍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新党办法【2020】32号）、《关于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体系的指导意见》（新党办发【2022】14号）、《关于建立村干部报酬正常增长机制的通知》（和党建【2022】2号）要求，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为407名村干部及村任职国家公职人员发放14个月工资，项目争取在2022年12月完成，项目总投资1231.71万元，人均发放标准为2161.27元/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村级服务人员生活的需要，持续提升基层服务水平，争取受益村干部及受益村民满意度达到95%以上。项目实际内容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完成为407名村干部及村任职国家公职人员发放14个月工资，项目争取在2022年12月完成，项目总投资1231.71万元，人均发放标准为2161.27元/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村级服务人员生活的需要，持续提升了基层服务水平，受益村干部及受益村民满意度达到100%。预算申请与《洛浦县杭桂镇2022年村干部（村民小组长）工资报酬和到村任职国家公职人员补助县配套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231.71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单位标准为1231.71万元，数量为407人。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洛浦县杭桂镇2022年村干部（村民小组长）工资报酬和到村任职国家公职人员补助县配套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洛浦县杭桂镇2022年村干部（村民小组长）工资报酬和到村任职国家公职人员补助县配套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建立村干部报酬正常增长机制的通知》（和党建【2022】2号）资金下达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31.71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分，实际得分19分。

###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231.71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231.7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31.7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分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231.7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分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杭桂镇人民政府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杭桂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杭桂镇人民政府资金管理办法》，即内控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1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财务分管领导、党建办书记屈文斌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张文霞任副组长，主要负责整体绩效的资金核算及具体编制工作。组员包括：沙依普加玛丽·乃麦提、图尔荪托合提·艾麦尔尼亚孜、杨娟，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

###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发放（补助）人数:预期指标值为>=407人，实际完成值为407人,指标完成率为100%。

发放（补助）次数：预期指标值为>=14次，实际完成值为14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补助发放覆盖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实际完成值为2022年12月,指标完成率为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均发放（工资）标准:预期指标值为=2161.27元/人/月，实际完成值为2161.27元/人/月,指标完成率为100%。

## 项目效益情况

###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村级服务人员的生活需要: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保障,指标完成率为100%。

###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 4.可持续影响完成情况分析

### 提升基层服务水平: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持续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

###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村干部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受益村民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231.71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231.7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231.7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满分指标数量22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给予适当自主空间。工作中缺乏自主空间是产生职业倦怠进而降低职业内生动力的重要原因，若工作的自主空间较窄再遇上工作任务繁重，很容易加剧这种负面影响。不可否认，“村财乡管”等做法和规定，对于规范村级管理、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起着重要作用，但管理如果过于严苛或不考虑村级自治组织的特殊性，极易引发管理与现实的适应不良。因此，在不违背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应授予村级组织适度权力，让其在工作任务日益繁重的村级力量留有一定的自主空间，不仅可以灵活利用村级资源调动村民积极性，也能让村干部在工作中体验到更多的信任与支持。

### 从稳定村干部队伍，解除其后顾之忧的角度出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民政和财政部门介入，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研究制定村干部退出后的社会保障问题，同时积极向村干部宣传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提升村干部购买社会保险尤其是养老保险的意识，为村干部的生活提供报账，有利于为村干部解决后顾之忧，提升村干部的积极性。

##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职责划分不够清晰。“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等，这些职责落实到村干部个体层面却相对笼统，这也从某种程度上带来了村干部开展工作时难以对职责范围进行区分，加上纪检、监察等监督力度的大力加强，村干部出于减少不必要的“麻烦”以及如期完成任务等考量。当任务安排下来，虽然心中可能存在疑虑或不满，但该干的、不该干的、不清楚该不该干的、已经重复干过的，绝大部分都还是会按照新的要求予以落实和完成，完成的同时村干部工作的积极性或多或少会受到影响。

### 关怀激励效果不佳。当工作长期占据了村干部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其家人也容易出现对村干部工作的不理解甚至不支持。再加之近几年项目大量入村，部分村还涉及土地拆迁、高速公路修建等工作，利益分配时难免发生摩擦纠纷，处理结果也难以做到让每一位村民都认可满意。这些问题一旦交织在一起，极易形成“家里吵”“村里闹”“群众怨”等局面，这时尤其需要组织的介入与关怀。然而，由于基层工作任务繁忙、工作人手紧缺、工作方式不到位等原因，县、乡（镇）无法做到每次都及时有效地关心、“力挺”村干部。在调研中，有村干部反映，部分乡（镇）与村干部的交心谈心互动少，对“离任”或生活困难村干部的慰问帮扶不到位，同村（社）一级开展工作只顾下达任务和督促完成，缺乏温度与情感关怀，这在某种程度上挫伤了村干部的内生动力。

# 有关建议

1. 明确并细化职责内容。通过制定“村级工作范围清单”等方式，进一步明确村干部工作的职责范围，把村干部的时间和精力进一步解放出来的同时，也从制度上给予村干部更多保护，职责应重点突出村干部在安全生产、民生服务、综治维稳、计生环保等方面的作用，减少文字材料、参会接待等职责的占比。鉴于村干部普遍反映的相同材料重复报送问题，可在乡（镇）一级建立村庄信息库进行各村信息统一管理并定期更新，利于乡（镇）掌握各村情况的同时，也减少同类信息的重复报送。

### 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关心关爱村干部相关制度。可以建立乡（镇）分管领导定期入户走访慰问村干部及其家属的制度，每年统一安排村干部到县级或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对因病、因灾等陷入生活困境的村干部给予特殊照顾和和帮扶等，进一步传递组织对村干部的关怀，凝聚队伍力量。形成优秀村干部、优秀村级组织年度评选的常态机制，由县或乡（镇）对年度优秀村干部或村级组织进行公开表彰。搭建村民反映、村干部反馈、政府裁量的三方交流平台，方便村民监督村干部言行的同时，也能通过政府的公信力为被误解的村干部“撑腰鼓气”，维护村干部的职业形象和荣誉。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